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58號

原告 A男 年籍詳卷

訴訟代理人 吳志鴻

被告 劉先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97號妨害風化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因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故無被告答辯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劉先正被訴妨害風化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